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250号)，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近两年来，在世界经济增长缓慢、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炭黑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下，炭黑行业出现市场需求量减少、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受到较大影响。面对复杂局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致认为只有引入职业经理人和寻找新利润增长点才能保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是公司引入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所需职业经理人和专业人士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次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俞菊美女士年逾古稀，为配合公司发展，主动提出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李学波

先生自愿辞去总经理职务；江浩先生为配合公司工作自愿辞去董事、董秘职务；刘河山先生、马宝亮先生为配合公司发展，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专心从事炭黑产品的销售和技术管理工作；李英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周文杰先生是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

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上述董事、监事辞职后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监事就职。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个议案。提名张景华先生、王海秦先生、张文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张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魏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炭黑业务；聘任王海秦先生、戚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监事会成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11名。目前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3名、高级管理人员1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我公司的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项工作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对你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江浩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魏亮先生暂时代替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代表和证券部人员队伍稳定，证券业务相关工作正常运作，不会对信息披露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知情权。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责任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信息。

4.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在公司继续任职的情况。

回复：

本次辞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

俞菊美女士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

李学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

江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
刘河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务；
马宝亮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英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周文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职务。

5. 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回复：

公司目前没有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